

第 4 单元 中央银行

名词术语

一、名词解释

1. **中央银行**——中央银行是专门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统一管理金融活动并代表政府协调对外金融关系的金融管理机构。在现代金融体系中，中央银行处于核心地位，是一国最重要的金融管理当局和宏观经济调控部门。中央银行享有国家的特殊授权，承担着特殊的社会责任。中央银行通过特定业务活动和法律授权的管理方式履行自己的职责，是一国或地区制定和实施货币政策，监督管理金融业，防范金融风险，规范金融秩序及维护金融稳定的主管机构，也是一国最重要的宏观经济调控部门之一。

2. **单一中央银行制**——单一中央银行制是指国家或地区建立单独的中央银行机构，使之全面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制度。单一中央银行制又可分为一元式和二元式两种中央银行制度。一元式中央银行制度是指在国内只设一家统一的中央银行，机构设置一般采取总分行制，逐级垂直隶属。目前世界上绝大多数的中央银行都实行这种体制，如英国、法国、日本和我国等。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是指在国内设立中央和地方两级相对独立的中央银行机构，地方机构有较大独立性的制度形式。二元式中央银行制度与联邦制的国家体制相适应，目前美国、德国等联邦国家实行此类中央银行制度。

3. **复合中央银行制**——复合中央银行制是指国家不单独设立专司中央银行职能的机构，而是由一家集中央银行职能与商业银行职能于一身的国家大银行兼行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制度。复合中央银行制度往往与中央银行初级发展阶段和国家实行计划经济体制相对应，前苏联和原东欧多数国家实行这种中央银行制度，我国在 1983 年以前也一直实行这种中央银行制度。

4. **跨国中央银行制**——跨国中央银行制是指由若干国家联合组建一家中央银行，并由该中央银行在其成员国范围内行使全部或部分中央银行职能的中央银行制度。跨国中央银行为成员国发行共同使用的货币和制定统一的货币金融政策，监督各成员国的金融机构和金融市场，对成员国政府提供融资，办理成员国共同商定并授权的金融事项等。跨国中央银行制度的典型代表有欧洲中央

银行、西非货币联盟所设的“西非国家中央银行”中非货币联盟所设的“中非国家银行”和东加勒比中央银行等。

5. 准中央银行制——准中央银行制是指在一些国家或地区，并没有通常完整意义上的中央银行，只是由政府授权某个或某几个商业银行，或设置类似中央银行的机构，部分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体制。新加坡和我国香港地区是其典型代表。新加坡不设中央银行，而由货币局发行货币，金融管理局负责银行管理、收缴存款准备金等业务。香港则设金融管理局，下设货币管理部、外汇管理部、银行监管部和银行政策部。前两个部负责港币和外汇基金的管理，后两个部对金融机构进行监管。港币由汇丰银行、渣打银行和中国银行三家分别发行。实行这种准中央银行体制的国家和地区还有斐济、马尔代夫、莱索托、利比里亚等。

6. 最后贷款者——所谓的最后的贷款者是指当商业银行资金周转不灵，而其他同业也头寸过紧而无法提供帮助时，商业银行便可求助于中央银行，以其持有的票据要求中央银行予以再贴现，或向中央银行申请信用贷款，从而获取所需资金。从这个意义上说，中央银行成为商业银行的最终贷款人和坚强后盾，保证了存款人和银行营运的安全。

7. 发行的银行——中央银行是发行的银行，这是指中央银行充当一国（地区）金融体系的核心，为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付保证，并监督管理各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业务活动的职能。从中央银行产生和发展的历史看，独占货币发行权是其最先具有的职能，也是它区别于普通商业银行的根本标志。货币发行权一经国家法律形式授予，中央银行即对调节货币供应量、保证货币流通的正常与稳定负有责任。

8. 银行的银行——中央银行是银行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充当一国（地区）金融体系的核心，为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提供金融服务、支付保证，并监督管理各金融机构与金融市场业务活动的职能。中央银行作为银行的银行，它只与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发生业务往来，并不与工商企业和个人发生直接的信用关系；它集中保管商业银行的准备金，并对它们发放贷款，充当“最后贷款者”。

9. 政府的银行——中央银行是政府的银行，是指中央银行作为政府宏观经济管理的一个部门，由政府授权对金融业实施监督管理，对宏观经济进行调控，代表政府参与国际金融事务，并为政府提供融资、国库收支等服务。

10. **存款准备金**——商业银行或其它存款类金融机构从社会各阶层吸收来的存款，绝不能全部用来发放贷款和进行其他投资，而必须保留一部分现金以备客户提取。这部分保留的现金就是存款准备金。

11. **法定存款准备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追逐利润的经营目标，使其往往只保留极少的存款准备金，一旦遇到客户集中提取，许多金融机构便会产生破产的风险。为了防止危机的发生，各国都以法律形式规定存款准备金的提取率并交存中央银行；同时，金融机构为了保证清算活动所需的资金还要在中央银行保留超额准备金存款。由此，使中央银行集中了金融机构的存款准备金，当个别金融机构出现资金困难时，中央银行可用来发放再贷款或再贴现，中央银行通过改变存款准备金比率，还可进行社会信用规模和货币供应量的调节。

12. **超额准备金**——商业银行出于清算等目的的需要，在中央银行的准备金超过法定准备金的部分。

13. **再贴现**——再贴现又叫重贴现，是指商业银行将其对工商企业已经贴现的票据向中央银行再办理贴现的资金融通行为。再贴现是货币政策的三大法宝之一。

14. **再贷款**——再贷款业务指中央银行向商业银行融通资金的活动。再贷款采取的是信用放款的授信方式，没有任何抵押与担保，中央银行既无选择融资对象的依据，亦无贷款发放量的约束，容易出现再贷款量的失控。因此，与再贴现业务相比，再贷款业务并非理想的资产业务。

15. **中央银行的独立性**——中央银行的独立性是指中央银行履行自身职责时法律赋予或实际拥有的权力、决策与行动的自主程度。中央银行的独立性问题比较集中地反映在中央银行与政府的关系上。总体上看，当各国经济社会处于平稳发展的时候，政府与中央银行的关系是比较协调的，中央银行能够比较自主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但当经济、金融出现困难甚至危机的时候，政府与中央银行往往出现不协调的情况，政府较多地考虑就业、保障等社会问题，中央银行较多地考虑货币金融的稳定问题。因此，中央银行独立性问题，既是一个理论问题，又是一个现实选择问题。

二、公式汇总

资产 = 负债 + 自有资本

负债 = 资产 - 自有资本

自有资本 = 资产 - 负债

三、名词术语中英对照

中央银行	central bank
单一中央银行制	unitary central bank system
跨国中央银行制	multinational central bank system
复合中央银行制	composite central bank system
准中央银行制	quasi-central bank system
发行的银行	bank of issue
银行的银行	bank of bank
存款准备金	deposit reserve
最后贷款人	lender of last resort
政府的银行	government's bank
货币发行	currency issue
再贴现	rediscount
再贷款	refinancing
清算	clearing
票据交换所	clearing house
非盈利性	non-profitability
流动性	liquidity
主动性	initiatives
公开性	openness
独立性	independence